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SXHT20240415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

1.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MHMF042L1U2M	PCS	50	720.00	36000.00	
	MBDLN25SG	PCS	50	1145.00	57250.00	
总计：					9325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RMB玖万叁仟贰佰伍拾					元整

2. (保证内容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生产商 公司标准

3. (保证内容2) 保证期限：购买后或在指定地点交货后1年。

4. (保证内容3) 在上述保证期限内由于供方的责任造成所购商品故障的情况下，供方负责免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用户可以在购买处要求维修。

保证范围：但故障是由于以下原因引起时，则不属于保证对象范围。

a) 在供方产品说明书所述条件、环境、使用方法以外的情况下使用而引起的故障；b) 非供方原因引起的故障；c) 非供方进行的改造和修理引起故障；d) 进行了供方记述使用方法以外的使用；e) 货品出厂时，当时的科学水平无法预见可能引起问题时；f) 由于天灾、灾害等非方负责的因素。同时，上述保证仅指供方产品本身，由于供方产品故障所引起的损害排除在保证对象以外。

5. 责任限定 a) 因非供方产品引起的特别损失、间接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等情况，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b) 使用可编程设备时，因非供方人员进行的编程，或者由此所引起的后果，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适用用途、当供方产品与其他产品组合使用时，需方应事先确认适用规格、导则或者规制等。此外，将供方产品用于客户的系统、设备、装置时，客户应已确认其适用性。

条件 若不执行上述事项时，供方将对供方产品的适用性不承担责任。

7. 交(提)货地点、方式 上海，需方自提或者供方发货

8.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按快递或其他方式托运至需方所在地，运费由供方承担。对于需方的特殊要求或加急发货，由需方承担运输费用。

9.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10.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厂商标准

11.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厂商标准。供方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由需方相关人员签收。如物流到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出货物缺失或未提供书面签收单据的情况下，则视作认可货物已交付并完成验收和签收。

12.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供需双方约定配备。

13. 结算方式及期限 全额货款到后发货(价格不包含技术人员的派遣服务费用，含13%的增值税)；需方逾期提货超过[30]天的，视为需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提货，已付订金作为违约金供方不予退还，且供方有权对产品进行任意处置。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需方逾期提货给供方造成损失的，需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如需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5. 违约责任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6. 解决纠纷方式 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7.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传真及复印件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3503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3577505	电 话	
传 真	021-63577507	传 真	
税 号	91310230789569404U	税 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中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0219014170003933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2024年4月15日 至 2024年5月15日

1202
2024.4.15